

管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原規定	說明
第12條（課程登錄規範） 課程登錄規範如下： 一、登錄於其他網站之研習課程（如縣市教師研習系統、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…等），不得重覆登錄本網。 …… 四、傳報直轄市及縣市/單位若於回函確認後更改數據，請行文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副本知會教育部)依行政程序修改。 五、已結案課程內容異動須由開課單位以「修改已結案課程內容申請表」向所屬區管中心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/處、傳報單位)提出申請，經區管中心同意修正後，由其行文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。	第12條（課程登錄規範） 課程登錄規範如下： 一、登錄於其他網站之研習課程（如縣市教師研習系統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或特殊教育通報網），不得重覆登錄本網。 …… 四、傳報直轄市及縣市/單位若於回函確認後更改數據，請行文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副本知會教育部)依行政程序修改。	- 第一款更新合作網站及其名稱。 - 第五款增列課程已結案後修改之相關規則與申請流程。